杭州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疗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2.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民银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3.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4.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5.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6.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7.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的监管。

8.投资促进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9.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10.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审计监督。

11.教育部门：负责教育系统内所办医疗机构的监管。

12.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商业贿赂查处、医疗广告监管等。

13.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在规定权限内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贯彻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负责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协议管理，按职责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14.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的转运、处置环节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管。

15.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数据资源共享的监管。

16.部队卫生部门：负责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服务监管。

17.银行保险监管部门：配合医保部门对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

18.教育、生态环境、建设、林水、体育、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职责。

19.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